

证券代码：874630

证券简称：凯得智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3年12月25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投融资管理，提高公司投融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融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融资决策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融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融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合理安排投融资投放结构，科学

确定投融资项目，拟订投融资方案，重点关注投融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公司选择投融资项目应当突出主业，谨慎从事股票投融资或衍生金融产品等高风险投融资。公司境外投融资还应考虑政治、经济、法律、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采用并购方式进行投融资的，应当严格控制并购风险，重点关注并购对象的隐性债务、承诺事项、可持续发展能力、员工状况及其与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的关联关系，合理确定支付对价，确保实现并购目标。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融资，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有由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在境内外进行的，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融资活动，包括：

- （一）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
- （二）证券投资；
- （三）风险投资；
- （四）其他投资。

第三章 投融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融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投融资事项，以及总经理审批的投融资事项分别适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规定。投融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公司拟实施本制度所述的投融资事项前，应由提出投融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进行市场前期尽职调查，经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

相应审批程序。

第八条 就本制度所述之投融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作出决定：

（一）投融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融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融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融资计划；

（三）投融资项目经论证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融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就投融资项目作出决策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融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当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融资事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融资规模。

第十条 公司在实施对外投融资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公司应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一条 对于须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投融资项目，公司投融资决策的职能部门应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报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证券投资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不适用本制度，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适用本制度。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十四条 公司适时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做出明确规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章 风险投资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述风险投资，是公司开展私募投资活动、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但公司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应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前应适时建立完善的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内部信息报告程序、保证金的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六章 对外投资融资的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批准的投融资方案，与被投融资方签订投融资合同或协议，明确出资时间、金额、方式、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履行投融资合同或协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对投融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收集被投融资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定期组织投融资效益分析，关注被投融资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投融资合同履行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融资项目的会计系统控制，根据对被投融资方的影响程度，合理确定投融资会计政策，建立投融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投融资对象、金额、持股比例、期限、收益等事项，妥善保管投融资合同或协议、出资证明等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对于被投融资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市价当期大幅下跌等情形的，应当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合理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对外投融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融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融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融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查明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七章 投融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融资处置环节的控制，加强对投融资收回、转让、核销等的决策和授权批准程序的管理，对投融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应当按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融资到期本金的回收。转让投融资应当由相关机构或人员合理确定转让价格，报授权批准部门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核销投融资应当取得不能收回投融资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对于到期无法收回的投融资，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认真审核与投融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

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融资处理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八章 对外投融资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融资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在对外投融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事宜，保持与公司信息披露部门的信息沟通。

第九章 对外投融资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审议对外投融资项目作出或召开的总经理决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应当连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出资决定、投融资合同或协议、项目的可行性报告等应作为备查文件给予存档。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修改，修订本制度，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